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为切实达成“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招生机制，稳定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招生体制改革，以吸引更多政治素质高，真正有学术研究潜力和远大志向的同志攻读博士学位。在总结以往招生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将继续采取“推荐考核”、“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三种招生方式进行。

2018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基础上，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才培养与国情调研基地（深圳大学），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才培养与国情调研基地（福建师范大学），通过“推荐考核”、“公开招考”两种招生方式招收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分别与深圳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进行合作培养。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分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本院培养）招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合作

培养）招生。

具体招生条件、报名程序、考核办法、拟录取程序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1、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本院培养）招生简章

2、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招生简章

3、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公开招考考试科目名称

5、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6、“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 42 所一流大学名单

附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学位研究生（本院培养）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态度坚决、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深厚、解决中国实践问题本领高强的复合型高级专门理论人才与教育教学人才。

二、招生专业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本院培养）的招生专业、招生导师详见附件 3（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方式

（一）推荐考核

1.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5（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文章（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

（5）取得所在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就本人政治素养、学术能力、工作能力等方面全面鉴定，以及作为优秀骨干人才的推荐意见；

（6）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我院规定；

（8）报考类别为定向；

（9）考生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家央企（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

员，并已取得博士学位。

②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家央企（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已取得高级职称（报名时须提交职称聘书）。

③ 高校、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家央企（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具有处级及以上职级（报名时须提交职级相关证明）。

④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 42 所一流大学(见附件 6 “‘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 42 所一流大学名单”)在职在编的专职辅导员、讲师以及科级人员（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招生信息”页面，点选左侧菜单栏“博士网报”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具体报名流程见“2018 年博士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

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报名费 200 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方法详见报名须知。

考生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

(2) 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交或通过 顺丰速运邮寄 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切勿单篇邮寄，以免遗失。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02488，联系电话：010-81360796/73）

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单位能够证明专家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博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④攻读第二博士学位推荐表或优秀骨干人才推荐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公章）。

⑤以硕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职称聘书或职级证明或专职辅导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

⑦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博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博士成绩单复印件）。

⑧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博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相关内容，同时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

⑩ 提交《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正反面打印。打印时须将所填写信息打印完整，不可只显示部分信息。对应填写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a : 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硕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博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

b : 提交 2 篇已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内页的纸质版复印件(超过 2 篇的，只须提交 2 篇代表作)，且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上述材料的电子版(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在提供上述材料纸质版复印件的基础上，还需提交在 “中国知网”的“期刊查询页”打印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中国知网”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nki.net>) 首页，光标移至“文件检索”右侧的“主题”中，页面自动显示下拉菜单，点选下拉菜单中“作者”(若选择中国知网“旧版入口”，则进入首页，点击“主题”，页面自动显示下拉菜单，点选下拉菜单中“作者”)，并在右侧的搜索栏内输入作者姓名后敲击“回车键”，即可显示符合所输入作者姓名的文章列表，在此列表中点选需要查询的文章名称(即“题名”)后进入的页面即为“期刊查询页”，此页面包含以下两个方

面内容：①文章相关信息，包括：文章名称、作者、作者单位、文章摘要；②期刊信息（页面右侧），包括：期刊封面、日期、ISSN、类别（是否核心）等。将此页面完整保存并设置为横向打印。

c : 有学术著作的，提交著作的封面、前言（或序言）及后记的复印件，以及著作梗概。

d : 提交获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马学院博士报考——推荐考核”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必须真实。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每个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推荐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3）资格审核

考生递交报名材料后，首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所有报名纸质材料，对照相应推荐条件和要求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审后，马克思主义

学院将根据考生所申请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结果。最终根据审查及评价结果并结合专业招生计划，确定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名单。未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终止推荐考核程序。

4. 考核

(1) 准考证的领取

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即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本人在考核前一天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博士身份报考的，须提交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政治审查表（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到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院行政楼一层 137 室）领取本人准考证。

(2) 考核时间、安排及地点

① 考核时间及安排

将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届时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② 考核地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请考生考核前一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查看考场。

③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考核两部分，均采取笔

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总成绩 400 分。

外国语水平考核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笔试满分 50 分，面试满分 50 分。

专业考核总成绩 30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面试满分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考核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3）体格检查

考生考核时应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关注网站招生信息）。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录取。录取时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届时从网上下载）。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研究生院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公开招考

1.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5（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取得所在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所在单位的组织部

门或人事部门）或就读学校（应届硕士生就读学校的组织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就本人政治素养、学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鉴定以及报考意见；

（4）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院的规定；

（6）报考考生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有企业（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且已获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考类别为定向。

② 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

3. 报考程序

（1）网上报名

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招生信息”页面，点选左侧菜单栏“博士网报”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

具体报名流程见“2018 年博士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报名费 200 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方法详见报名须知。

考生参照当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

（2）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交或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材料切勿单篇邮寄，以免遗失。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02488，联系电话：010-81360796/73）

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专家本人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提交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信及学生证复印件(证明信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

④ 在职在编人员报考意见表或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意见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公章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⑤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

⑥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特别提示：

- ◆ 考生在提交给马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马学院博士报考——公开招考”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
-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每名考生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4. 考试

(1) 准考证的领取

马学院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后，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在考试前一天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以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提交学生证原件）到马学院（研究生院行政楼一层137室）领取本人准考证。

(2) 考试时间、地点

① 考试时间

初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25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关注社科院研究生院官网“招生信息”→“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② 考试地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请考生初试前一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查看考场。

(3) 考试科目、考试安排及考试方式

① 考试科目

外国语（英语或俄语或日语或德语或法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课。

② 初试安排

日期 科目 时间	3月24日	3月25日
上午 8:30—11:30	外国语	专业课
下午 14:00—17:00	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	无

③ 考试方式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采取笔试方式。复试采取面试方式。

复试采取面试的考核方式。将考查考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掌握情况，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将参考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在初试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届时请关注社科院研究生院官网“招生信息”→“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考生须提交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4）体格检查

考生复试时应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我院复试通知。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复试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录取。

在录取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届时从网上下载）；以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无需签订三方协议。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

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研究生院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硕博连读

1. 招生计划

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将继续通过“导师推荐，院系审核，马院考核”的方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内部选拔优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际关系、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文艺学、中国史7个专业进行招生。招生计划详见附件5(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报考条件

原则上按照社科院研究生院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报考程序

(1) 网上报名

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登录研究生院官网，进入“招生信息”页面，点选左侧菜单栏“博士网报”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

具体网报流程见“2018年博士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方法详见报名须知。

考生根据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接收硕博连读的7个专业，选择一个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进行报考。

(2) 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名材料于网报截止日期前送交或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材料切勿单篇邮寄，以免遗失。

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专家本人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 ③ 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和学生证复印件。
- ④ “硕博连读”推荐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 ⑤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须加盖研究生院教务处章）。
- ⑥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 ⑦ 《马克思主义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相关内容，同时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
- ⑧ 提交《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正反面打印。打印时须将所填写信息打印完整，不可只显示部分信息。对应填写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a：提交在硕士阶段发表的 2 篇学术文章或学术论文。已发表的学术文章须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内页的纸质版复印件（超过 2 篇的，只须提交 2 篇代表作）；同时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b：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有学术著作的，提交著作的封面、前言（或序言）及后记的复印件，以及著作梗概。

c：提交获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马学院博士报考——硕博连读”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每名考生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3) 资格审核

考生递交报名材料后，首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公室结合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所有纸质报名材料，对照相应报名条件和要求，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审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所申请学科专业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出评价结果。最终根据审查及评价结果并结合专业招生计划，确定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名单。未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终止推荐考核程序。

4. 考核

(1) 准考证的领取

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即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本人在考核前一天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政治审查表（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到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院行政楼一层 137 室）领取本人准考证。

(2) 考核时间、安排及地点

① 考核时间及安排

将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届时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② 考核地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学楼。请考生考核前一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查看考场。

③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考核两部分，均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总成绩 400 分。

外国语水平考核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笔试满分 50 分，面试满分 50 分。

专业考核总成绩 30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面试满分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考核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3）体格检查

考生考核时应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关注网站招生信息）。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录取。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研究生院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

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学制、毕业及就业

(一) 学制三年。

(二) 录取考生按照研究生院的培养要求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和社会实践，在通过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 在职在编的录取考生，毕业后按协议规定回原单位工作；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录取考生和“硕博连读”的录取考生，毕业就业按国家和研究生院有关就业政策办理。

五、奖励鼓励措施

(一) 录取考生免收学费。

(二) 录取考生免收社科院研究生院在读三年期间住宿费。

(三) 录取考生享受社科院马学院博士生生活补助。

(四) 录取考生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国情调研，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助。

六、其他

(一) 考生采取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录取考生要保证其学习时间。

(二) 在职在编的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户籍不迁入我院。

(三) 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录取考生以及“硕博连读”的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迁入我院。

(四) 由于考生与服务单位因报考、学习时间等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 在 2018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如果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七、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邮寄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邮 编：102488

咨询电话（传真）：010-81360773/96

研究生院官网：<http://www.gscass.cn>

附件 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扩大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影响力，充分发挥社科院高层次人才的创造力和先进的博士生培养机制，在 2018 年的招生中，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基础上，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才培养与国情调研基地（深圳大学），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才培养与国情调研基地（福建师范大学），招收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分别与深圳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进行合作培养。

一、培养目标

培养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态度坚决、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深厚、解决中国实践问题本领高强的复合型高级专门理论人才与教育教学人才。

二、招生专业

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合作培养）的招生专业、招生导师详见附件 3（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 招生方式

(一) 推荐考核

1.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5（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文章（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

（5）取得所在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就本人政治素养、学术能力、工作能力等方面全面鉴定，以及作为优秀骨干人才的推荐意见；

（6）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我院规定;

(8) 报考类别为定向;

(9) 考生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家央企(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已取得博士学位。

②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家央企(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已取得高级职称(报名时须提交职称聘书)。

③ 高校、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家央企(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具有处级及以上职级(报名时须提交职级相关证明)。

④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 42 所一流大学(见附件 6 “‘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的 42 所一流大学名单”)在职在编的专职辅导员、讲师以及科级人员(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登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网站，进入“招生信息”页面，点选左侧菜单栏“博士网报”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

具体报名流程见“2018年博士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方法详见报名须知。

考生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

(2) 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交或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切勿单篇邮寄，以免遗失。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11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02488，联系电话：010-81360796/73）

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单位能够证明专家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博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④攻读第二博士学位推荐表或优秀骨干人才推荐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公章）。

⑤以硕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职称聘书或职级证明或专职辅导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⑦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博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博士成绩单复印件）。

⑧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博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相关内容，同时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仅限Word格式））。

⑩ 提交《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正反面打印；打印时须将所填写信息打印完整，不可只显示部分信息。对应填写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a : 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硕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仅限Word格式）；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博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仅限Word格式）。

b : 提交2篇已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内页的纸质版复印件（超过2篇的，只须提交2篇代表作），且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上述材料的电子版（Word格式或PDF格式）。

在提供上述材料纸质版复印件的基础上，还需提交在

“中国知网”的“期刊查询页”打印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中国知网”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nki.net>）首页，光标移至“文件检索”右侧的“主题”中，页面自动显示下拉菜单，点选下拉菜单中“作者”（若选择中国知网“旧版入口”，则进入首页，点击“主题”，页面自动显示下拉菜单，点选下拉菜单中“作者”），并在右侧的搜索栏内输入作者姓名后敲击“回车键”，即可显示符合所输入作者姓名的文章列表，在此列表中点选需要查询的文章名称（即“题名”）后进入的页面即为“期刊查询页”，此页面包含以下两个方面内容：①文章相关信息，包括：文章名称、作者、作者单位、文章摘要；②期刊信息（页面右侧），包括：期刊封面、日期、ISSN、类别（是否核心）等。将此页面完整保存并设置为横向打印。

c：有学术著作的，提交著作的封面、前言（或序言）及后记的复印件，以及著作梗概。

d：提交获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马学院博士报考——推荐考核”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必须真实。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

每个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推荐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3）资格审核

考生递交报名材料后，首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所有报名纸质材料，对照相应推荐条件和要求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审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所申请学科专业组织包括合作单位导师在内的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结果。最终根据审查及评价结果并结合专业招生计划，确定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名单。未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终止推荐考核程序。

4. 考核

（1）准考证的领取

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即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本人在考核前一天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博士身份报考的，须提交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政治审查表（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到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院行政楼一层 137 室）领取本人准考证。

(2) 考核时间、安排及地点

① 考核时间及安排

将于 2018 年 4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届时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② 考核地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请考生考核前一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查看考场。

③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考核两部分，均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总成绩 400 分。

外国语水平考核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笔试满分 50 分，面试满分 50 分。

专业考核总成绩 30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面试满分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考核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3) 体格检查

考生考核时应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请关注网站招生信息）。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录取。录取时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届时从网上下载）。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研究生院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公开招考

1.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5（2018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2.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取得所在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或就读学校（应届硕士生就读学校的组织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就本人政治素养、学术能力等方面的安全鉴定以及报考意见；

（4）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院的规定；

（6）报考考生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新闻媒体（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国有企业（须从事理论研究或思想宣传工作）的在职在编人员且已获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

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考类别为定向。

②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

3. 报考程序

（1）网上报名

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招生信息”页面，点选左侧菜单栏“博士网报”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

具体报名流程见“2018年博士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网上支付方法详见报名须知。

考生参照当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

（2）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送交或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材料切勿单篇邮寄，以免遗失。邮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02488，联系电话：010-81360796/73）

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专家本人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提交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信及学生证复印件（证明信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

④在职在编人员报考意见表或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意见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考生本人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公章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⑤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⑥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18 年马学院博士报考——公开招考”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每名考生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4. 考试

（1）准考证的领取

马学院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后，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在考试前一天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以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提交学生证原件）到马学院（研究生院行政楼一层137室）领取本人准

考证。

(2) 考试时间、地点

① 考试时间

初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25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关注社科院研究生院官网“招生信息”→“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② 考试地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请考生初试前一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查看考场。

(3) 考试科目、考试安排及考试方式

① 考试科目：

外国语（英语或俄语或日语或德语或法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课。

② 初试安排：

日期 科目 时间	3月24日	3月25日
上午 8:30—11:30	外国语	专业课
下午 14:00—17: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无

③ 考试方式：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采取笔试方式。复试采取面试方式。

复试采取面试的考核方式。将考查考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掌握情况，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将参考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在初试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届时请关注社科院研究生院官网“招生信息”→“2018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考生须提交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4）体格检查

考生复试时应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我院复试通知。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成绩和复

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复试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处录取。

在录取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届时从网上下载）；以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无需签订三方协议。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研究生院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学制、毕业及就业

（一）学制三年。

（二）录取考生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培养要

求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和社会实践，公共课（必修）、专业基础课、限制性跨学科课、选修课和学位论文写作原则上分别在深圳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教学基地完成。在通过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合作培养的博士生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合作大学实施双重管理，学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档案、户口、组织关系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在读期间，合作培养博士生享受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同类博士研究生相同的学费、奖助学金待遇。

（四）在职在编的录取考生，毕业后按协议规定回原单位工作；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录取考生，毕业就业按国家和研究生院有关就业政策办理。

五、奖励鼓励措施

（一）录取考生免收学费。合作大学按照 5 万元/生标准提供合作培养经费，经费使用范围按照合作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二）录取考生免收社科院研究生院在读三年期间住宿费。

（三）录取考生享受社科院马学院博士生生活补助。

（四）录取考生参加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组织的国情调研，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助。

六、其他

(一) 考生采取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录取考生要保证其学习时间。

(二) 在职在编的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户籍不迁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三) 学术型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迁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四) 由于考生与服务单位因报考、学习时间等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 在 2018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如果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七、联系方式

(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邮寄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邮 编：102488

咨询电话（传真）：010-81360773/96

研究生院官网：<http://www.gscass.cn>

(二) 深圳大学

联系人：程晓丽老师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行政办公楼 434 室

邮 编： 518060

咨询电话： 0755-26160142

电子邮箱： qwert2008111@126. com

(三) 福建师范大学

联 系 人： 涂莹老师

联系地址： 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 506 室

邮 编： 350117

咨询电话： 0591-22868239

电子邮箱： mkszyxyy js22868239@163. com